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4-临 08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 源燃气有限公司拟调整受让石河子市天源惠众 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简要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下称“天源燃气”)拟调整受让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下称“天源惠众”)49%的自然人股权价格，交易金额由 4,26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3,021.98 万元，交易完成后天源燃气持有天源惠众 100%的股权。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尚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资委批准后方可生效。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拟受让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载了《天富热电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拟受让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临 027 号)，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拟受让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下称“天源惠众”)49%的自然人股权，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260 万元。

近日，经公司与此次交易转让方进一步协商，拟以天源惠众最新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对原转让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出具的《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拟收购股份涉及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新评报字（2014）050号），采用收益法对天源惠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天源惠众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6,312.51万元，较企业提供的账面值5,055.16万元评估增值1,257.35万元，增值率为24.87%。转让标的为天源惠众49%的股权，评估价值为3,093万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方愿意将原转让价格人民币4,26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3,021.98万元，较天源惠众账面价值增值22%。

本次价格调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资委批准后方可生效。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5日